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了解王鹏鹞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王鹏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朱和平、林琳、钱美芳